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徐芬、沈国强、姚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其中徐芬 16,000 股、沈国强 8,000 股、姚国良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扣除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公示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

期间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和发表了意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365 元/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星新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星新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四）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徐芬、沈国强、姚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其中徐芬 16,000 股、沈国强 8,000 股、姚国良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扣除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徐芬、沈国强、姚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规定，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一解除限售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按上述规定执行后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28,000 股（其中徐芬 16,000 股、沈国强 8,000 股、姚国良 4,000 股），回购价格=9.365 元/股+9.365 元/股×2.1%/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1%）。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止。即回购价格=9.365 元/股+9.365 元/股×2.1%/365×783 天=9.79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得到的 2018 年、2019 年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 274,1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前 ^{【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	310,000	-28,000	28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28,503	91,428,554	0	91,428,554
总计	91,738,503	91,738,554	-28,000	91,710,554

注：注：因“三星转债”处于转股期间，三星新材总股本随转股情况变化，后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股份合计数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最终结果以中登公司的数据为准。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股本数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是公司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徐芬、沈国强、姚国良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徐芬、沈国强、姚国良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